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沧州绿缘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金明 身份证号：13293419630808461X

乙方（承租方）：河北韶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希刚 身份证号：130924198912273534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于河北省海兴县赵毛陶镇尤东村东北，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534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2386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608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生产看台座椅第三条租赁期限和租金的缴纳

- 1.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租赁期 5 年。
- 2.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需按时向甲方缴纳场地租金人民币 120000 元/年，大写，¥壹拾贰万元/年
- 3.付款方式：上打租。
- 4.本合同履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如需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乙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在 2 个月内腾出场地。
- 1.一切应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单价均按国家标准，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的次月前支付。
- 2.租赁期间若产生保洁、垃圾清运等物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经营行为。
- 3.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
- 4.甲方负责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的养护和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独立从事合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严格遵守税务、工商、消防、治安等规定，税收自理，自行纳税。
-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缴纳租金，如不按时缴纳，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对乙方租赁场地内的物品进行处理用以抵偿乙方所欠租金及其他费用。
- 3.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对场地及附属建筑进行拆改如需自行装修，需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时应采用合格及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材料，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责任自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全权负责赔偿。
- 4.乙方必须承担所租赁场地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因乙方在租赁期内引起的火灾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 5.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不再退回租金和保证全。禁止乙方以转租、转让、转借、联营等形式租赁，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
- 6.乙方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如发生非乙方责任的损坏，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时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政府征地或拆迁不到租赁期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政府拆迁给予的损失补偿，由甲方享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拆迁。
- 3.租赁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双方自行承担，双方不作违约。

第八条治安、防火安全责任

- 1.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所租赁场所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凡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偿。
- 2.严禁在租赁场所区域内进行赌博、吸毒、卖淫娼严禁制作违禁刀具、器械，发现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乙方生产加工或具有危险性的区域，任何人员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签约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签订此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沧州绿缘术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金明

2022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河北韶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希刚

2022年12月10日